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正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素珠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號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4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9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